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9年8月22日经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确保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意见视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与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
- (五)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及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不定期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如有）应对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在权限内成立年报审计工作小组，授权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行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部分职能，年报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本规程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律，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发生矛盾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